

债券简称：25 甬兴 K1

债券代码：280812.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甬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董事变更的事项内容

2026年9月16日，发行人披露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如春，男，1972年2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在职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曾任职于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如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许如春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后续，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判断：上述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后续,发行人将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甬兴 K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钊君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9 月 22 日

